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程序

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載列本公司股東提出請求之情況。

細則第 70 條規定特別股東大會須應法規（定義見公司細則）所訂定的請求書而召開，或倘未有應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公司法

1.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74 條，本公司董事將於遞交請求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遞交請求日計）的股東提出請求時，隨即正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2. 請求之文件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該文件可由多份同樣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所組成。
3.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請求人或持有請求人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該等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請求日起計滿三個月之後舉行。
4. 請求人須盡可能以董事召開大會之同等方式召開有關大會。

（本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